

灵璧县教育体育局

关于开展“4.15”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中心学校、初中，县属各学校：

今年4月15日是第六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，为进一步深化国家安全宣传教育，持续提升全县广大师生员工国家安全意识，根据《关于开展“4.15”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（教体安【2021】24号）要求，决定在全县教体系统开展“4.15”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，营造庆祝建党100周年良好氛围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1年4月10日—15日

三、活动内容

(一)积极开展集中学习。积极开展国家安全知识进班级活动，组织广大师生集中学习中共宿州市委国安办制作的专题片（另行发送），广泛宣讲国家安全和保密的基本常识，提高师生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的能力，引导师生自觉履行维护国家安全、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。

(二)深入开展主题学习。落实“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”的要求，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学生实际，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主题班会，让学生普遍接受国家安全教育。

(三)创新开展宣传教育。通过校园网站、新媒体平台、微课堂等多种形式，集中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活动，并结合学校实际，围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主题出一期黑板报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(一)精心组织实施。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、统筹安排，结合实际，针对学生特点，丰富教育形式，拓展教育载体，精心组织教育活动，增强活动的针对性、生动性、思想性，让学生在教育活动中普遍掌握国家安全知识，提升国家安全意识，自觉维护国家安全。

(二)注重教育实效。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把统一组织活动与学生自主开展活动结合起来，

以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契机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切实增强广大师生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能力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各级各类学校要丰富宣传形式，充分利用校园媒体，以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形式进行全方位报道，大力宣传国家安全法和总体国家安全观，深入推进国家安全意识入脑入心，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做好活动总结。各学校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，并将活动总结材料于年4月16日前报局综合股。



